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
「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公聽會

「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
公聽會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5 年 7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國際上各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過程及後續推動規劃等，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國際上各國口腔衛生人員制度

- 一、隨著預防醫學及健康促進理念逐步發展，口腔照護已由以治療為主，逐漸轉向重視疾病預防、衛生教育及長期照顧等面向。國際上如加拿大、日本、韓國及英國等國，已建立口腔衛生人員相關制度，並透過立法或專業管理等機制，針對教育培育、證照取得及業務之執行進行規範。
- 二、各國就口腔衛生人員之功能定位，多著重於口腔健康促進、衛生教育、預防性照護等工作，並配合臨床服務提供相關支援，近年亦逐步發展至社區及長期照顧等領域。至於其法定業務範圍，大多兼具臨床協作、健康教育及公共衛生等功能，惟就口腔衛生人員之業務範圍是否涉及醫療輔助行為、執業自主程度，以及與牙醫醫療團隊之合作模式等事項，各國仍依其醫事人員管理制度、業務範圍及專業分工架構，採取不同制度設計。

貳、「口腔衛生人員法」立法過程

- 一、鑒於牙科醫療服務發展及口腔照護需求增加，相關輔

助人力之培育及管理議題逐漸受到關注，本部前於106年8月23日擬具「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內容涵蓋應考資格、執業登記、繼續教育、業務範圍、公會組織及相關罰則等，共計5章42條，行政院並於106年11月30日函送大院審查。嗣因各界就草案內容持續提出不同意見，截至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各界仍未獲一致意見，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該草案因屆期不續審。

二、為符合牙醫臨床現場實務運作需求，本部於109年6月17日以衛部心字第1091761347號函備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牙醫醫療場域非醫療行為，明確界定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之工作範圍，俾利牙醫醫療機構及牙醫師有所遵循。

三、針對各界於立法期間關注之口腔衛生人員之制度定位、人力供需、現職從業人員之資格認定與銜接機制、業務範圍及其是否具排他性等議題，本部持續與口腔衛生及牙醫師等相關專業團體溝通，並分別於110年12月17日、111年7月14日、114年12月12日與口腔衛生相關學系(科)代表，就口腔衛生人員之角色定位、業務範圍及與現行牙醫醫療團隊合作模式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期能凝聚相關共識，以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制度設計之參據。

參、後續推動規劃

一、鑒於牙科臨床四手操作已為現行牙科醫療照護常見

模式，為進一步瞭解口腔衛生人員人力供需及未來發展需求，本部刻正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相關研究計畫，蒐集國內外制度發展經驗，研析口腔衛生相關人才培育、從業現況及醫療實務需求等情形，作為未來政策評估參考。

二、本部將參酌研究結果及各界意見，持續與相關專業團體、學術界及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協調，審慎評估相關制度發展方向，俾兼顧專業分工、醫療品質、病人安全及國人口腔健康照護需求。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